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澄清

茲提述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之通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各股東，由於出現手民之誤，通函、該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述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應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4樓3434-3436室**」。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作相關修改。

承董事會命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韓慶雲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韓慶雲先生、韓曉躍博士、郭燕妮女士、龍明飛先生及徐念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新中先生、張文先生及朱靜華女士。

* 僅供識別